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通知,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拟将其与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以下简称“中原金象2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52,689,4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中源金象2号,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7日,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与中源金象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6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森源集团持有31,690,000股,隆源投资持有20,999,400股,转让给中原金象2号。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和双《方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森源集团、隆源投资与中原金象2号于2019年12月20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日前,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与中原金象2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31,690,000	21.04%	-31,690,000	163,890,040	17.43%
隆源投资	20,999,400	9.14%	-20,999,400	163,890,040	6.88%
中原金象2号	52,689,400	32.88%	52,689,400	52,689,400	6.47%

3. 过户完成后,森源集团持有公司163,890,0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隆源投资持有公司64,000,0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8%,金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099,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金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持有公司344,989,5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11%,是金象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原金象2号持有公司52,689,400股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5. 森源集团、隆源投资与中源金象2号签订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更新)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2019】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现将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 2019年1-9月,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3.04万元,同比下降0.70%,实现非经常性损益3,331.15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842.81万元。

(1)请补充披露各项政府补助的详细信息,具体说明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以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为例,说明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2)请结合利润结构,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说明:一、请补充披露各项政府补助的详细信息,具体说明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以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为例,说明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842.81万元,具体各项政府补助披露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发生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收益确认时点(人账时间)	文件依据
2018年度许昌市重点创新项目补助经费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许科字【2018】111号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许昌市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许科字【2019】13号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二次专项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许科字【2019】10号
河南省配合国家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许科字【2018】112号
2017年许昌市重点创新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2月	许科字【2017】124号
长葛市人民政府授予长源投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奖励	3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3月	长政【2019】9号
许昌市数字产业联盟项目经费	152,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3月	西政发【2018】(12)号、西政发【2018】114号
郑州市第二批专项资助	4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郑郑科【2018】425号
郑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76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郑人社公【2019】15号
2019年许昌市重点创新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郑人社公【2019】136号
郑州市第二批专项资助	1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9月	郑郑科【2019】209号
许昌市2018年度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9月	许科字【2019】14号
17年度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9月	许科字【2018】153号
以上政府补助合计	38,428,100.00			

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

2. 召开地点: 江苏苏泰兴经济经济开发区新陆路10号锦鸡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卫国生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法律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一)本所律师核查并见证了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律师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经承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遗漏、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 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和公告;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文件、授权委托书;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 网络投票的登记结果;

5.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符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江苏苏泰兴经济经济开发区新陆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5,981,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卫国生先生代表其本人持股1,333名,均为公司董事确认的持股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75,069,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7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卫国生先生代表其本人持股1,333名,均为公司董事确认的持股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75,069,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7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二、(一)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结论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

(二) 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98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0,29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98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0,29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98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0,29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98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0,29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98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0,291,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

确认依据:根据《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该类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0万元的政府补助事项为:2019年3月份收到的许昌市重点创新支持中心的奖励资金5,007万元,该笔奖励资金系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支持实体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2019】16号)规定,公司于上半年在许昌市经济创新发展中做出的突出贡献,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给予的一次性奖励资金,因此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应在收到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请结合利润结构,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2019年1-9月份营业外收入与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外收入	105,970.98	237,615.15	-131,644.17	-55.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0.04	41,719.34	-37,519.30	-89.94%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3.97%	17.56%	-13.59%	-7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89	4,669.76	-1,607.87	-34.43%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当期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均为本期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性补助,因此政府补助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亦不会对政府补助项目产生重大依赖。

2. 2019年1-9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0万元,同比下降56.30%,管理费用发生额为1,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额为404.7万元,请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减少而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你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管理费用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说明:1. 2019年1-9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0万元,同比下降56.30%,管理费用发生额为1,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额为404.7万元,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增加0.47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你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管理费用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说明:1. 2019年1-9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0万元,同比下降56.30%,管理费用发生额为1,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额为404.7万元,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增加0.47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你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管理费用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说明:1. 2019年1-9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0万元,同比下降56.30%,管理费用发生额为1,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额为404.7万元,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增加0.47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你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管理费用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101

转债代码:113550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02,424,000元,其中:常熟汽饰、常熟转债、债券代码:113550,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02,424,000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和王卫清女士共持有常熟汽饰可转债7,744,720张(人民币7,47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0.79%。

2019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和王卫清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可转债92,4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至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可转债92,4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罗小春	278,200	27.3%	992,400	1,759,900	17.73%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徐军先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质押股权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序号	质押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徐军	2016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
合计					11.98%

2. 徐军先生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徐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818,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0%。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军先生仍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9,978,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

3. 公司将持续跟踪徐军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管控相关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9年12月20日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册》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报告》;

2. 徐军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转债 公告编号:2019-05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债代码:191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旭和魏生贵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因王旭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为切实保障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唐绍先生接替王旭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绍先生和唐绍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指定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唐绍先生简历

唐绍,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升邦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前海新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海恒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转债 公告编号:2019-05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债代码:191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旭和魏生贵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因王旭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为切实保障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唐绍先生接替王旭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绍先生和唐绍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指定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唐绍先生简历

唐绍,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升邦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前海新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海恒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常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街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常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街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常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街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101

转债代码:113550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罗小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此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101

转债代码:113550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罗小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此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101

转债代码:113550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罗小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此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101

转债代码:113550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